



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擴大承保列名之被保險個人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 年 6 月 17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31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加保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擴大承保列名之被保險個人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四條第十九項所定義之被保險個人外，尚應包含下列之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